

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基隆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3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130222978 號函訂定

| 級別 | 資格 | 廚工人員(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 |
|-------|----|-------------------|--|
| | | 國中小 | |
| 第 1 級 | | 30,000 | |
| 第 2 級 | | 31,000 | |
| 第 3 級 | | 32,000 | |
| 第 4 級 | | 33,000 | |
| 第 5 級 | | 34,000 | |

單位：新臺幣(元)/月

註：

- 1、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契約進用廚工，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本基準表第 1 級給薪，114 年度起，任職滿一年者，依公立國民中小學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級待遇辦法進行年終考核，並自次學年起適用本基準表考核晉級之規定。
- 2、新進人員薪資依本基準表薪級第一級給付。
- 3、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至多至第五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4、廚工之年資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校之工作年資為限，其晉薪方式須依契進辦法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任職屆滿一學年始予年終考核，未依前開考核甲等者不得晉薪。
- 5、廚工之職務代理，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並無晉薪規定；不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基本工資核給薪資，代理廚工之工作年資不得併計為廚工年終考核任職年資。
- 6、寒暑假以時薪方式依實際工時支應，最高支領月薪之半數。
- 7、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